



中事故，加强消防值班值守。达到冬季施工条件的地区，沥青、混凝土要尽量暂停施工；确需施工的，要按照冬季施工的技术要求，加强原材料、外加剂、保温、养护等质量管控措施，加强温度检测，确保施工质量。请各县（市、区）住建局、市质量安全中心要立即下沉各工地，切实督促抓好各项措施落实。

（二）立即开展建设工程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全市各所有在建项目由建设单位牵头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立即开展建筑

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隐患立即自行整改并报告。为配合岁末年初自查自纠工作予以信用不良扣分。各县（市、区）住建局要加大抽查力度，在春节前后不少于一批的比例抽查，对没有编制专项方案的，方案没有专家论证的，要按程序及时审批，没有进行技术交底、没有按方案施工的，一经发现，一律停工，整改到位后方可复工。

（三）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制。在建项目要严格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监理单位监理责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落实监理单位监理责任。各县（市、区）住建局要结合“双随机”检查和专项检查，加强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项目监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检查。对发现没有到岗履职的，履职不到位、长期不在岗的，要记入不良记录，限期整改，一律通报，列入黑名单。同时，全市所有在建工程要

目部要一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关键责任人名单、照片上墙公示制度，安全生产关键责任人的安全帽应做到“专人专用”，并在帽壳正面醒目位置明确标记项目岗位职务。各县（市、区）住建局、各单位要将安全生产关键责任人信息公示上墙、安全帽标记等落实情况一并纳入安全生产关键责任人在岗履职情况的重要内容。

（四）做好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各县（市、区）住建局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今冬明春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元旦前要完成今年发生的政府投资、国企施工和PPP项目欠薪案件的清零工作。要聚焦有欠薪记录、资金链断裂的企业、转包挂靠企业进行重点排查，对问题特别严重的要挂牌督办，发现重大欠薪隐患的，要及时向属地政府报告。

## 二、消防安全

（一）各县（市、区）住建局要认真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特别是对涉及公共娱乐场所、宾馆、公众聚集场所的建设项目把好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质量关。

（二）各县（市、区）住建局加强对在建项目施工现场、活动板房、临时工地用房的消防安全检查。重点对临时用房所用建筑构件、金属夹芯板材的燃烧性能等级是否达标；项目现场消防水枪、灭火器配置是否符合要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电焊明火作业的防火措施是否到位；施工现场建材的堆放是否堵塞消防主要通道及消防标识的设置等情况进行检查。

## 三、燃气安全

各县（市、区）住建局要在元旦前组织一次燃气安全专项检查。

各县（市、区）住建局要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入户安检。

是否达标等；检查瓶装液化气送气服务实名制落实情况、供应站点安全管理等情况；对餐馆、饭店等工商业用户开展一次全面用气安全检查。

#### 四、农房质量安全

(一)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一是全市各县、乡村要加大《福建省农村自建房（三层以下）质量安全常识“一张图”》宣传力度，强化农村建房（含拆除）现场质量安全管控。组织村两委将“一张图”发放至建房户和工匠队伍，并在村（居）公示栏、公告场所和村民活动场所张贴“一张图”“一张贴”的立即进行张贴。二是加部农村建房灰里工匠培训。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培训，采取分步实施、分批工作队、村两委干部农村建房质量安全常识轮训，年底前还须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全覆盖。三是

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提高农村建筑工匠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确保农村建房质量安全。

（二）加强农村建房质量安全监管，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确保农村建房质量安全。

四是加强农村建房质量安全监管，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确保农村建房质量安全。

五是加强农村建房质量安全监管，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确保农村建房质量安全。

数据复核和动态更新，各县（市、区）加紧数据处置，对已核查未录入的数据进行补充；对重复录入的数据进行删除；对未提交审核的数据加快处理。

（三）全面强化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覆盖所有行政村（含乡镇政府驻地行政村和自然村、未设村委会自然村）、老旧危房所有房屋，重点经营类房屋自建

